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學程) 組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日) (手機) |
| 退費原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
| 轉帳帳號退 費 | 銀行 | 銀行：分行： | 帳號： |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
| 郵局 | 局 號 | 帳 號 |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 1.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2.身分證影本。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審 核(考生勿填) |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備　註 | 1.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退費金額為2,800元整。2.符合退費條件者，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7天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招生暨資訊組」收。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5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